

学习情境三 保险合同

知识目标

要求掌握保险合同的分类；
掌握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了解保险合同形式；
掌握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过程及争议的处理。

能力目标

能够运用有效保险合同的分类来分析现实保险案例；
能够运用保险合同主体的知识解决现实中的保险纠纷。



张某的保单是否有效

2020年3月10日,张某为丈夫投保了长期人寿保险,保险金额为50万元。2020年4月23日,张某的丈夫遭遇车祸死亡,张某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在审核保单时发现,投保单中的投保人签字和被保险人签字字体完全一样,说明出自一人之手。张某承认是她填写的投保单,被保险人的名字也是她代签的。保险公司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这是一张无效保单,拒绝给付。张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模块一 保险合同概述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保险合同属于民商事合同的一种,其设立、变更、终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具有保险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因此,保险合同不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的特征

合同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 (1) 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
- (2) 合同是两方以上的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行为。
- (3) 合同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民事行为。

一、保险合同的概述

保险合同也称保险契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条规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保险合同包括以下三层含义。

- (1) 当事人是投保人和保险人。
- (2) 内容是关于保险的权利义务关系。
- (3) 合同性质属于协议。

就总体而言,其约定的投保人的义务主要包括支付保险费、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危险增加通知、施救和出险报案等。其中最突出的是按时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其约定的保险人的义务主要包括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承担施救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中最突出的是在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遭受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合同应在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

二、保险合同的特点

保险合同作为经济合同的一种,不仅具有经济合同的所有共性,而且具有自身的特性。

(一) 保险合同是附和性合同

附和性合同又称格式合同,是指合同条款由一方当事人先拟定,另一方当事人只能表示接受与否的合同。保险合同就是此类合同。在采用保险单和保险凭证形式时,保险条款已由保险人先拟定,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已规定在保险条款中,投保人一般只是做出是否同意的意思表示。投保人可以与保险人协商,增加特别约定条款,或对保险责任进行限制或扩展,但一般不能改变保险条款的基本结构和内容。

(二) 保险合同是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是指必须按一定方式订立的合同。为了保证保险合同的严肃性和切实履行,避免空口无凭,各国的保险法都规定,保险合同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

(三) 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在订立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中,只有不确定的少数人能够享受合同权利的就是射幸合同。保险合同也是如此,除人寿保险合同外,其他保险合同都具有射幸性,即保险事故的发生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能获赔付的永远只是少数人。根据大数定律和概率论,只有少数被保险人能获得赔偿或给付。因此,就个体而言,保险合同也被称为“碰运气合同”。

(四) 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双务有偿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彼此关联,一方当事人的权利即意味着另一方当事人的义务,享受权利的代价是承担相应义务的合同。保险合同具有双务有偿合同的一般特点,保险人有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的权利,但是要承担约定保险事故所致损失的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投保人则有以缴付保险费为代价,以取得经济补偿或保险金给付的权利。保险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是对等的,而且是有偿的。

(五)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任何合同的订立都是以双方当事人的诚实、信用为基础的。最大诚信原则是保险的基本原则,每份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都应当遵守最大诚信原则,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违反最大诚信原则将受到严厉处罚。



有问有答 3-1

最大诚信原则的起源是怎样的?

答:最大诚信原则起源于海上保险,其最初立法目的是防止投保人在建立保险合同时的欺诈行为。该原则在整个保险活动中具有指导性的意义,具体体现为当事人应遵守的说明、告知、通知、弃权与禁止反言等法则。

三、保险合同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将保险合同分为不同的类型。

(一) 按保险标的划分

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保险合同可分为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

1. 财产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是以物质财产及与之有关的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即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

2. 人身保险合同

人身保险合同是以人的身体、生命和健康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

(二) 按保险合同性质划分

根据保险合同的性质不同,保险合同可分为补偿性保险合同和给付性保险合同。

1. 补偿性保险合同

补偿性保险合同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因事故发生所造成的实际损失额,对被保险人进行经济补偿的合同。如果事故没有发生或虽然发生但未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则保险人无须履行赔偿义务。所以,这种赔偿只是补偿性质的。一般情况下,财产保险合同都属于补偿性合同。另外,在实践中,保险人多约定健康保险合同为补偿性合同,赔偿金额以被保险人的医药费用支出为限,以规避被保险人的道德风险和法律纠纷。

2. 给付性保险合同

给付性保险合同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事件发生或保险期届满,保险人必须按照保险双方事先约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保险金的合同。由于人的身体和生命的价值无法用货币衡量,保险金额只能根据被保险人的经济需求、缴费能力和保险人的承保意愿来确定。当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事件发生后,保险人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而不以被保险人遭受的损失为前提和给付限定,这种给付不是对人的实际利益损失的赔偿,仅是根据投保人的购买力做出的制度安排。因此,大部分人身保险合同都属于给付性保险合同。

(三) 按保险价值是否在合同中预先确定划分

按保险价值是否预先确定,保险合同可分为定值保险合同和不定值保险合同。

保险人履行赔付义务时,需按照标的物的保险价值来确定损失,结合保险金额确定保险赔偿金。保险金额是由保险合同的当事人确定并在保单上载明的保险标的的金额,即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保险价值是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相互约定的,或根据某种方式确定的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1. 定值保险合同

定值保险合同是指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事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以

确定保险金最高限额的保险合同。在定值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无论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是多少,保险人都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价值为基础进行损失赔偿。在保险实务中,定值保险合同多适用于以艺术品、矿石标本、贵重皮毛、古董等不易确定价值的财产为标的的财产保险;海上保险也多采用定值保险,因为海上保险标的物的价值受时间和空间的影响很大,如果在事后估计损失,技术上会受到很大限制。在定值保险合同中,除非保险人能够证明被保险人有欺诈行为,否则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不得以标的物实际价值与约定价值不符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

定值保险合同的优点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由于保险价值事先确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不必再对保险标的重新估价,理赔手续简便;另一方面,保险金额的确定简便易行,可避免或减少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定值保险合同的缺点在于保险人与投保人在保险标的价值的确定方面信息不对称,投保人容易过高确定保险价值,进行保险欺诈。因此,定值保险合同的运用范围有限。

2. 不定值保险合同

不定值保险合同即保险双方当事人对保险标的的预先确定其价值,而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再估算价值、确定损失的保险合同。如果发生保险事故,以事故发生时和发生地的保险标的的市场价格为准则来确定保险价值,并以此作为处理赔偿的基础对被保险人进行损失赔偿。大多数财产保险合同都属于不定值保险合同。

(四) 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关系划分

按保险金额与价值保险的关系不同,保险合同可分为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和超额保险合同。

1. 足额保险合同

足额保险合同即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相等的保险合同。在足额保险的情况下,如果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全部损失,则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价值全部赔偿;如果保险标的物有残值,则保险人对此享有物上代位权,也可以作价折给被保险人,在给付保险金中扣除该部分价值;如果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部分损失,则保险人应按实际损失确定保险赔偿金额;如果保险人以提供实物或修复服务等形式作为保险赔偿的方式,则保险人于赔偿后享有对保险标的物的代位权,或者当修复增加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或使其功能明显改善时,保险人在赔款中可扣除被保险人的增加利益。

2. 不足额保险合同

不足额保险合同又称低额保险合同,即保险金额小于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产生不足额保险的原因有两种。一是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仅以保险价值的一部分投保,造成保险金额小于保险价值。投保人不足额投保的原因有:保险标的的发生全部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投保人为了节省保费支出,选择部分投保;保险标的的风险较大,保险人只接受部分投保,其余由被保险人自行负责,以此增强其防灾防损的意识。二是在订立保险合同后,因保险标的的价值上涨,以致原来的足额保险变为不足额保险。由于不足额保险合同中所规定的保险金

额低于保险价值,因此,保险标的的这部分风险并未受到保险合同保障。当保险事故导致保险标的的全损时,保险人只按约定的保险金额予以赔偿;而导致保险标的的部分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的受保障比例确定赔偿金额。

3. 超额保险合同

超额保险合同是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大于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造成超额保险的原因不外乎两种。一是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双方当事人确定的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这种超额保险有善意和恶意之分:前者如投保人对于保险标的物的实际价值认识不清,误以高额投保,而保险人也未加注意,以致出现超额保险;后者如投保人居心叵测,企图利用保险获得不当利益,故意提高保险标的物的价值,确定虚假的保险金额。二是在保险合同存续期间,保险标的物的价值跌落,以致保险人履行赔偿金额时,其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在保险标的物发生损失时,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欺诈行为使保险合同无效外,保险人按保险标的物的实际价值赔偿。

(五) 按保险合同当事人划分

按保险合同当事人划分,保险合同可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

1. 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直接和保险人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标的若有损失,由保险人直接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为转移其承担的原保险风险和责任,与其他保险人订立的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都可以就其承保的风险责任签订再保险合同。

(六) 按承保风险多寡划分

按合同承保风险的多寡,保险合同可分为指定险保险合同和一切险保险合同。

1. 指定险保险合同

指定险保险合同即保险人承保一种或几种指定风险的保险合同。在指定险保险合同中,保险人一般会在保险条款中明确列出所承保的风险。仅承保一种风险的保险合同称为单一风险保险合同,如西瓜雹灾保险合同、人禽流感保险合同、SARS 保险合同等都属于单一风险保险合同;承保数种风险的保险合同称为综合风险保险合同。

2. 一切险保险合同

一切险保险合同即保险人承保除外责任以外的一切风险的保险合同。一切险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保险条款中不明确列举所承保的风险,而是以“除外责任”条款来确定承保的风险范围。一切险保险合同的优点在于为被保险人提供较为广泛的风险保障,便于明确责任,减少当事人之间的争议。

四、保险合同的形式

保险合同是要式合同,订立保险合同一般要签订书面形式的合同。目前保险合同的书

面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投保单

投保单也称要保书、投保书，是投保人要求参加保险时所填写的书面要约，如图 3-1 所示。它一般由保险人事先印就，投保人投保时按其所列的内容逐一填写，保险人据此核实情况，决定是否接受承保。投保单一经保险人签章承保后，保险合同即告成立，保险人凭投保单出具保险单。如投保单中填写的内容不实或故意隐瞒、欺诈，都将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投保单(样式)

保险单号码_____

本公司依照船舶保险条款及在本保险单上注明的其他条件，承保被保险单位下列船舶保险：

船舶名称	种类	用途	制造年份	总吨位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保险费
航行范围：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							
保险费总数：人民币							
保险期限： 个月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注意：收到保险单，请即核对。				保险公司盖章			
如有错误，希即通知更正。				年 月 日			

图 3-1 投保单

（二）保险单

保险单也称保单，是保险人和投保人双方订立保险合同的正式书面凭证，一般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签发，并将正本交由投保人收执，表明保险人已接受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如图 3-2 所示。保险单将保险合同的全部内容详尽列明，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履行权利和义务的依据。当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损失时，被保险人凭它向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则凭它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或给付保险金。

人寿保险合同保险单

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申请,同意按下列条件承保。

No: _____

保险单 号码						投保单号码			
被投 保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邮编			
投保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邮编		与被保险人 关系	
受益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受益份额	
* 如无指定受益人,则以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 受益人为数人且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保险名称					保险金额				
保险项目(给付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 期间				保险责任起止时间					
交费期		交费方式			份数				
保险费		加费			保险费合计				
生存给付领取 年龄					领取方式				
特别约定									

<p>公司提示: 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投保单、更改保单申请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的约定书共同构成。在保险有效期内如发生保险事故,请按条款规定及时与我公司签单机构联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单机构: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公司签章: _____ 授权签字业务员: _____ (签字) 出单员: _____ (签字) 复核员: _____ (签字) 签单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p>
--

图 3-2 保险单

(三) 保险凭证

保险凭证又称小保单,是保险人签发给投保人的承保凭证,是保险单的一种简化形式,但其与保险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图 3-3 所示。保险凭证中只记载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主要保险内容,凡是保险凭证中未列明的事项,均以相应保险单上的条款为准,两者相抵触时以保险凭证上的内容为准。保险凭证在货物运输保险、团体人身保险及机动车辆第

三者责任保险中会大量使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运输保险凭证						
本公司依照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规定，对下列货物名称、金额等承保运输：						
被保险人：			投保人：			
货票号码	货物名称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保险费	目的地
			基本险	综合险		
			‰	‰		
保险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如遇出险，请凭有关单证及本证抄件报当地保险公司处理。						

图 3-3 保险凭证

（四）暂保单

暂保单又称临时保单，是正式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签发前，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签发给投保人的临时保险凭证。它的法律效力与正式保险单完全相同，只是有效期较短（一般为30天），当正式保险单出具后，暂保单即自动失效。暂保单签发后，保险人若确定不予承保，应按约定终止暂保单的效力，解除临时保险合同。

（五）批单

批单是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就保险单内容进行修改和变更的证明文件。它不是订立保险合同的凭证，而是变更原保险合同的单证。批单一经签发，就成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投保人需要就保险单某些条款做个别修改，由投保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附贴在保险单上（或在原保险单上签章背书，即批注），以资证明。凡经过批改的内容，以批单为准，多次批改的，以最后批改为准。



有问有答 3-2

什么情况下会使用批单？

答：批单可以是一张附贴便条，也可以体现为直接在保险单上的批注。通常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使用批单。

- （1）对格式化的标准保险条款进行部分修订。
- （2）保险合同有效成立后，当事人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

模块二 保险合同的要素

主体、客体和内容是任何法律关系不可或缺的三个组成部分。保险合同的法律关系也是由这三个要素组成,即保险合同的主体、保险合同的客体和保险合同的内容。

一、保险合同的主体

保险合同的主体是保险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的参与者,包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关系人和辅助人。

(一)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指保险合同的双方缔约人。就订立保险合同时的缔约人而言,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保险人和投保人。

1. 保险人

保险人也叫承保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根据保险合同收取保险费,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只有法人才能成为保险人,自然人不得从事保险人的业务。

保险人的法律特征有以下几个。

(1) 保险人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经营保险业务的公司法人,任何自然人、未经许可的法人不得擅自经营保险业务。

(2) 保险公司必须采取法定的组织形式。在我国,保险公司必须是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有独资公司。

(3) 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与另一方当事人构成平等主体间的合同关系。

(4)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享有收取保险费的权利,承担赔付保险金的义务。

2. 投保人

投保人也称要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投保人的法律特征有以下几个。

(1) 投保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投保人为自然人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投保人为法人时,应当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

(2) 投保人应当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3) 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承担缴费义务,因此必须具有缴纳保费的能力。



小博士

民事行为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民事行为能力有如下规定: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二)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是指与保险合同有利害关系的人,他们虽然不是保险合同的缔约人,但是享有保险合同权利或承担保险合同义务的人,包括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1.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当投保人为自己的利益投保时,投保人、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在财产保险中,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发生而受损会使被保险人的利益受损;在人身保险中,以被保险人的身体和生命为保险标的,直接受保险合同保障。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当投保人为他人利益投保时,须遵守以下规定: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但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制。

2.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受益人的特征有以下几个。

(1) 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2) 受益人不承担保险交付保险费的义务而享有保险金的请求权,体现出特殊的权利和义务的不对等性。

(3) 受益人没有主体资格限制,即使没有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的人,甚至胎儿也可以是受益人。若受益人有数人,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受益顺序和份额,未指定顺序和份额的,由数个受益人均等分割保险金。

(4) 受益权是一种期待权和请求权,受益人只有在被保险人死后才享有保险金请求权,受益人受领的保险金归受益人独享,不作为被保险人遗产,也不能用于清偿被保险人的生前债务。

(5) 出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指定受益人、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受益人和被保险

人同时死亡、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而没有其他受益人等情况时,由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受领保险金。

(6)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有权变更受益人,无须经保险人认可或同意,但应当书面通知保险人。

小案例

谁是受益人

高某投保了保险金额为10万元的人身保险,没指定受益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高某意外死亡。高某生前欠工作单位2万元债务,因此产生了如何进行保险金分配的问题。高某的妻子及高某的单位都提出了申请领取保险金的要求。高某的单位提出,用保险金归还高某生前欠工作单位的2万元债务,从保险公司得到的赔偿应当部分是单位的。高某的妻子不同意。

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被保险人死亡后,没有指定受益人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据此,本案例中高某的单位不能作为受益人领取保险金。高某的妻子应该是保险金的受益人,对保险金具有支配权。

3. 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联系

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合称投保方,三者之间的联系表现为:当投保人为自己利益投保时,投保人即为被保险人,但其订立合同时只能称为投保人,只有当合同成立后,才成为被保险人;当投保人为他人利益投保时,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两个人,投保人缴费,被保险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投保人可以为受益人,但必须由被保险人指定或同意。从理论上说,被保险人也可以为受益人,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保险标的损失的补偿,受益的就是被保险人。就人身保险合同而言,被保险人虽然可以指定自己为受益人,但受益人只有在被保险人死后才享有保险金请求权,所以被保险人指定自己为受益人毫无意义。

(三)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也叫中介人,是指在保险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起辅助作用的人,包括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

(1) 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人是代理保险人招揽、办理授权范围内的保险业务而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的单位或个人。

(2) 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人是投保方的代理人,是指基于投保方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投保、缴费、索赔等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中介人。

(3) 保险公估人。保险公估人是指接受保险当事人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评估、勘验、鉴定、估损、赔偿额的核算、洽商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二、保险合同的客体

保险合同的客体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保险利益,它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保险利益又称可保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也就是投保人在保险标的上因具有各种利益关系而享有的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益。为什么说保险合同的客体是保险利益,而不是保险标的本身? 风险事故给人们带来的是经济利益上的损害。每个人投保的目的实质上并不在于标的本身的完好无缺,保险公司不可能保证标的不出风险。实际上,投保的目的是标的损失后经济利益的补偿。从现象上看,投保人追求的似乎是标的物本身的安全,但是隐藏在背后的是与标的状况相联系的切身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说,保险公司承保的是被保险人的利益,保险合同的客体是保险利益。当然,这种利益必须通过一定的标的物表现出来,保险合同关系离不开标的物本身。但从理论上说,标的物并不是保险合同的客体,只有保险利益才是真正的客体。

保险合同的客体虽然与保险标的连在一起,但是保险合同的客体不是保险标的本身,而是保险标的所体现的保险利益。这是因为保险合同保障的不是保险标的本身的安全,而是保险标的受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经济利益。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保险合同的订立并不能保证保险标的不发生危险和产生损失,当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不可能赔偿原有的保险标的,而只能对保险标的损毁给被保险人造成的经济利益损失或者遭受的精神痛苦予以补偿或给付。因此,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所指的对象,即保险合同的客体,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保险利益。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

保险合同的内容,即保险合同的条款,是规定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文字条文,是当事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保险合同条款有基本条款和特约条款两类。

(一) 基本条款

基本条款是法律规定必须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内容,缺少这些条款,保险合同就不能成立。

基本条款是载明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一般在保险单的背面印制,是根据不同险种而规定的有关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基本事项的条款,因此又称普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包括以下事项。

1. 保险合同当事人和关系人的名称和住所

明确保险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和住所是履行保险合同的前提。该条款主要包括保险人的名称、地址,投保人的姓名,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和住址,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受益份额。明确当事人的上述情况,是履行保险合同的必要保证,便于保险人对投保方进行通知、催告、理赔等;便于投保方履行危险增加通知义务、出险通知义务、变更合同等;明确了保险合同的履行地点和合同纠纷的诉讼管辖。

2. 保险标的

该条款通常包括标的名称、数量、地点和状况等事项。保险标的是指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的保障对象,是保险合同客体——保险利益的载体。明确保险标的,便于确定保险合同的种类,利于判断保险利益是否存在,也是保险人确定承担保险责任范围的重要依据。任何一个险种都是以相应的保险标的作为名称的,如机动车辆保险就是以机动车为保险标的。

3.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该条款是保险合同的核心内容,也是各险种相区别的重要标志。保险责任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范围,也称承保责任。保险责任通常由保险人根据不同险种事先确定,载明于保险合同中,供投保人根据保险标的性质和自身需要进行选择;责任免除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具体范围,也称除外责任。属于责任免除范围的风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



小博士

责任免除的层次

一般而言,责任免除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 (1) 不保风险,如道德风险、战争风险、核辐射风险等。
- (2) 不赔损失,如正常磨损、自然消耗、间接损失等。
- (3) 不保标的,即价值难以确定、易丢失、风险责任大、无法鉴定的标的,如古玩、字画、珍宝等。

4. 保险期限和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

保险期限即保险合同的有效期,是指保险合同所确定双方权利义务法律有效性的时间界限,保险期限明确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讫时间。其确定方式有以下两种。

(1) 自然时间界限,即当事人双方以起保日的零时开始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直接约定合同期限。

(2) 按某一事件的起始和终止日确定。例如,旅客意外伤害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是以旅程、航程的开始与结束为一个保险期限。

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是指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某一确定时刻。就一般保险合同而言,其生效日往往就是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有免责期规定的保险合同如健康保险合同,超过免责期的那天零点,才是保险责任真正开始的时间;还有些保险合同的责任开始时间是附条件而不确定的,如高速公路乘客意外伤害险,只有车辆驶入高速公路收费口这一条件形成了,保险人才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小案例

妈妈跳楼自杀为生病儿子筹钱,不料保单早已过期失效^①

深圳有一位63岁的林女士,她的儿子得了强直性脊柱炎,一度失去了劳动能力。

^① 桌子. 儿子:妈妈吃完饺子就跳楼了……[EB/OL]. (2018-02-05)[2018-03-10]. http://www.sohu.com/a/220966322_163162.html.

儿子无法走路,连刚会走路的孩子都比他走得好,可是做关节置换手术需要30万元。他们是从吉林农村来深圳的务工人员,家境贫寒,根本拿不出这么多钱。

林女士总是对儿子说:“当妈的帮不了你,太难受了。”

林女士记得女儿之前为她买过一份保险,于是详细询问了女儿有关保险的问题。女儿向她解释的她并不太懂,只知道一旦自己出事,保险公司不是赔几千元,而是20万元。那一刻她有了一个念头。

那天,她将家里一切安顿好:给自己的女儿发信息,祝他们永远幸福;从银行取出一些钱交给儿子放好;交代儿子“今天中药我就不帮你熬了”;留了一封遗书……一向节俭的她,甚至破天荒地花了十几块钱买了两份水饺。但是,吃完饺子后,她从9楼的阳台纵身一跃,跳楼身亡了。

她在遗书中写道:“你放心,妈一定会帮你筹到治病的钱。”

她以为自己可以用生命为儿子筹集一笔治疗费用,可是她不知道自杀是不能获得保险公司理赔的,她更不知道那份价值420元的1年期意外险早已过期。

5.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保险价值是保险标的的价值,是保险金额确定的基础。它可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也可以根据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来确定。保险金额简称保额,是投保人转嫁风险的资产规模,它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一般情况下,财产保险的保额必须以保险价值为依据来确定;人身保险的保额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需要,投保人的缴费能力等因素由保险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6. 保险费及其缴付办法

保险费简称保费,是订立保险合同后,根据所订的保险费率,投保人向保险人缴付的费用。保险费由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构成。缴付保险费是投保人的义务,也是保险合同生效的条件之一。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可以分为趸缴支付和分期支付。期限较短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通常在订立合同时一次缴清,即趸缴支付;人寿保险期限较长,保费一般分期缴付,投保人可以选择按月缴付、按季缴付、按半年缴付、按年缴付等分期支付办法,同时确定缴付日期并在合同中注明。

7. 保险金的索赔与理赔

索赔是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并受到损失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活动。理赔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进行赔偿处理的活动。

8.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违约责任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明确违约责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范违约行为的发生。争议处理是指保险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式。

9. 订立保险合同的时间

订立保险合同的时间是指保险人同意承保后,在投保单上签字盖章所注明的时间,而不是投保人填写投保单时注明的时间。订立保险合同的时间,对于判断保险合同何时成立、保险期限何时起算、保险责任何时开始、投保人是否具有保险利益、投保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小案例

投保人故意损坏保险标的,保险公司赔不赔^①

有位律师购买了一盒极为稀有且昂贵的雪茄,还为雪茄投保了火灾保险。结果,他在一个月内把这些顶级雪茄抽完了,却提出要保险公司赔偿的要求。

在申诉中,律师说雪茄在“一连串的小火”中受损。保险公司当然不愿意赔偿,理由是此人是以正常方式抽完雪茄的。

结果,律师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并且还赢了这场官司。法官在判决时表示,他同意保险公司的说法,认为此项申诉非常荒谬,但是该律师手上的确有保险公司同意承保的保单,证明保险公司保证赔偿任何火险,且保单中没有明确指出何类“火”不在保险范围内。因此,保险公司必须赔偿1.5万美元的雪茄“火险”。

然而,当律师将支票兑现之后,保险公司立即报警将他逮捕,罪名是涉嫌“纵火案”!由于他自己先前的申诉和证词,这名律师立即以“蓄意烧毁已投保财产”的罪名被定罪,要入狱服刑24个月,并罚款2.4万美元。

很多财产保险合同都会把投保后投保人故意损坏保险标的或者由于投保人未尽应有的保护责任而导致保险标的受到损坏作为免责条款,就是为了规避像该案例中投保人蓄意损坏保险标的来获取保险金的事后道德风险的发生。

(二) 特约条款

特约条款是允许保险合同当事人自由协商约定的条款。特约条款主要有两类:附加条款和保证条款。

1. 附加条款

附加条款是指保险人为满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特殊需要,在保险合同基本条款的基础上补充一些内容,以扩大承保责任范围的条款。附加条款是对基本条款的变更补充,其效力优于基本条款。

2. 保证条款

保证条款是在保险合同中要求投保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遵守的规定。保证条款一经约定,投保方必须严格遵守,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绝承担赔付责任。

^① 汪泳. 雪茄纵火案[EB/OL]. (2016-03-01)[2020-06-24]. <http://www.doc88.com/p-1478987532538.html>.

模块三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保险合同一经生效就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保险人和投保人任何一方违反其义务都要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投保人而言,如果不注意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就很有可能遭到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因此,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以及订立后都应该熟悉并履行自己的义务,以使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自己能获得应有的赔偿。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

保险合同的订立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保险合同的基础条款经过协商最终达成协议的法律行为。

(一) 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

保险合同的订立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合意行为,需要经过一方当事人提出保险要求,另一方当事人表示同意承保的程序,即保险合同只有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才能成立。

1. 要约

保险上的要约又称为要保,是指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保险要求的意思表示。投保人要约是订立保险合同必需的、首要的程序,一般由投保人填好投保单并交给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投保单是由保险人事先拟定好的,在投保单中载明了订立保险合同的必备条款。保险人将空白的投保单发给投保人,只是向投保人发出要约邀请。只有投保人按照投保单所列举的内容逐一填写好并交给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时,才构成要约。投保人填写的内容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投保人是否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

2. 承诺

保险上的承诺也叫承保,是指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提出的保险要求的意思表示。在保险合同签订的过程中,如果保险人对投保单的内容没有异议,同意承担保险责任,就构成了承诺。保险人承诺是保险合同订立的必需程序。保险人承诺既可以由保险人自己做出,也可以由其代理人做出。

在订立保险合同过程中,投保人通常为要约人,保险人通常为承诺人,但保险人的承诺必须是无条件的。如果保险人在同意承保的同时,又提出一些附加条件,不能视为承诺,而只能视作新的要约。这种新的要约必须经原要约人(投保人)承诺,保险合同才能成立。可见,保险合同的订立过程也可能是一个反复要约直至承诺的过程。

保险合同的要约和承诺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二)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保险合同的成立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经过要约、承诺的程序而达成了协议。实际工作中,保险人在投保单上签字盖章后,保险合同即告成立。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及时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成立不一定标志着保险合同生效,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

保险合同的一般成立要件有以下几个。

- (1)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
- (2) 保险人同意承保。
- (3) 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

上述要件实质上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要约和承诺过程。

保险合同生效是指在合同成立的前提下,合同条款开始对订约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在一般情况下,保险合同一经成立就开始生效,但也有特殊情况。例如,有些保险合同往往是附条件、附期限生效的合同,只有当事人的行为符合所附条件或达到所附期限时,保险合同才生效。如果保险合同订立时,约定保险费缴纳后保险合同才开始生效,那么虽然保险合同已经成立,但是也要等到投保人缴纳保费后才能生效。

二、保险合同的履行

保险合同的履行是指保险合同成立后,双方当事人完成各自承担的义务,保证对方权利实现的整个行为过程。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过程中有许多方面区别于其他经济合同。保险合同的履行是双方当事人依法全面完成合同义务,保证对方权利实现的整个行为过程,包括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履行及保险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等内容。

(一) 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履行

1. 投保方义务的履行

投保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主要有以下几项义务。

(1) 缴纳保费的义务。缴付保险费是投保人最基本的义务,也是保险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投保人必须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缴费期限、缴费数额和缴费方式履行缴费义务。投保人未履行义务的,保险人可以中止乃至终止保险合同效力,或者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2) 防灾防损的义务。财产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投保人只有切实做到防灾防损,才能尽可能减少社会财产的损失。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态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建议,或者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对保险标的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投保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约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费或解除合同。

(3) 履行危险增加通知义务。危险增加是指投保人订立财产保险合同时未曾估计到或无法预料到,而在保险期间发生的有关保险标的的危险因素及危险程度的增加。保险人是按照保险合同成立时投保人告知的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来决定承保和费率并承担保险责任的,危险程度增加,必然加大保险责任。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接到通知后,根据新的情况,有权要求增加保费或解除合同;如果保险人接到通知后未做任何表示,即为“默认”,以后不得再要求增加保费或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4) 履行出险通知义务。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保险人通报。规定出险通知义务的目的在于使保险人及时采取施救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同时便于保险人得以迅速调查事实真相、确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

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5) 履行积极施救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6) 履行协助追偿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权利主要有两个: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时,有向保险人索赔的权利;有了解保险条款真实情况的权利。

2. 保险人权利义务的履行

保险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义务主要有以下几个。

(1) 履行说明义务。履行说明义务是指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条款内容,尤其是其中的责任免除条款更要明确说明,要对投保人有关保险合同条款的询问做出直接、真实的回答,就疑问予以正确的解释,使投保人正确理解合同内容,自愿投保。

(2) 履行及时签单义务。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作为书面合同的证明,使投保方尽早获得保险保障。及时签发保险单是保险人的法定义务。

(3) 履行保密义务。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保险人如实告知重要事实,而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业务、财务等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4) 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是保险人履行合同的最基本义务。只要保险事故一经确认,保险人应及时、准确地履行赔付保险金责任,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造成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损失的,保险人除赔付保险金外,还要承担损失赔偿或违约责任。

保险人的权利主要有收取保费权、防损建议权和代位追偿权。

(二) 保险合同的变更

保险合同变更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由于订立保险合同时所依据的主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按照法定或合同规定的程序,对原保险合同的某些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的行为。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1. 保险合同主体的变更

保险合同主体变更有两个基本特征:不改变合同权利义务和客体;合同主体变更的对象主要是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保险人一般是不可能变更的。

(1) 投保人变更。财产保险合同由于期限短、保费一次缴清等,投保人不存在变更的情况;人身保险合同由于期限长、分期缴费等特点,会出现投保人变更的情况。例如,缴费期间

投保人因婚变而不愿继续缴费,为了使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就要变更投保人。

(2) 被保险人变更。被保险人变更的情况主要出现在财产保险中,大都是由保险标的的权利发生转移而引起的,如因继承、赠予、买卖等活动导致的所有权转移使原被保险人丧失对该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因而须变更被保险人。此外,被保险企业的分立或合并、被保险家庭的分家等也会引起被保险人变更。在财产保险中(除货物运输保险外),保险合同主体的变更都须征得保险人同意,在原保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后有效;人身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一般不存在变更,因为人身保险合同的承保与否及保费的多少与被保险人的年龄、健康状况等紧密联系,若投保人变更被保险人,相当于重新投保。因此,人身保险合同不存在被保险人变更的情况。

(3) 受益人变更。在人身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投保人变更受益人应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无须经保险人同意,但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2. 保险合同客体的变更

保险合同客体的变更是在保险标的价值增减变化而引起保险利益发生变化时,需要变更客体以获得足够的保险保障。保险客体的变更一般由投保人提出,也须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后才能生效。

3.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主要是指涉及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合同条款的变更。例如,财产保险中保险标的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危险程度、保险责任、保险期限、保险金额等的变化;人身保险中被保险人的职业、保险金额、缴费方式等的变化。这些变化都会影响保险人所承担的风险大小,因而需要变更原合同条款。保险合同中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但通常是由投保人提出,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后才能生效。

(三) 保险合同的中止

保险合同的中止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某种原因的发生使保险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效力暂时停止即保险合同暂时失效。在保险合同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不负保险责任,不支付保险金。例如,人身保险合同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超过规定期限未缴付当期保费的,保险合同中止。在合同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有关规定,被中止的保险合同可以在合同中止后的两年内申请复效,同时补交保费及其利息。复效后的合同与原保险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可继续履行。

(四) 保险合同的终止

保险合同的终止是指保险合同的效力永久停止,即保险合同规定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归于彻底消灭。保险合同的终止可以分为自然终止和提前终止两类。

1. 自然终止

自然终止是指无须当事人行使终止权的意思表示,保险合同的效力永久停止。保险合同自然终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保险期限届满。
- (2) 保险合同履行完毕。
- (3) 人身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死亡。
- (4) 财产保险中保险标的灭失。

2. 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即保险合同的解除,是由于当事人行使终止权的意思表示,使保险合同的效力永久停止。保险合同的解除分为投保人解除和保险人解除两种。

各国保险法都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随时解除保险合同。这说明,投保人享有广泛的合同解除权。如果不考虑经济损失,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在任何时间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不能解除合同的主要是特殊险种,如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

对保险人来说,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后,不得任意解除合同。从法律规定来看,保险人得以解除合同的前提是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违约或违法行为。在我国,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2) 投保人未履行维护标的的安全义务。
- (3) 投保人未履行危险增加通知义务。
- (4) 投保人谎称发生保险事故骗保。
- (5) 投保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 (6) 人身保险合同中止后未能复效。

小案例

保险合同非本人签字,免责无效^①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中签字,保险公司是否可依据免责条款不承担保险责任?浙江海盐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给出了答案。

2016年11月29日,盛某驾驶一辆丰田轿车途经海盐澉浦镇六里村时,与骑电动自行车的闵某发生了碰撞。事后,盛某驾车逃逸,闵某后脑着地,伤得不轻。过路的群众报了警,民警随即查勘现场并展开调查。1小时后,民警将慌不择路,逃跑中撞上行道树发生二次交通事故的盛某抓获。经医院抽血检测,盛某的血液酒精含量达到112 mg/100 mL,属于醉驾。经交警部门事故认定,闵某负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盛某负主要责任。另据调查,盛某驾驶的丰田轿车车主是虞某,盛某是借用。该车辆于2016年6月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

2017年7月,盛某因危险驾驶罪被海盐法院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① 胡剑雄. 保险合同非本人签字,免责无效[EB/OL]. (2017-12-13)[2018-03-18]. http://chx.sinoins.com/2017-12/13/content_249867.html.

因赔偿问题, 闵某将盛某、虞某及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要求盛某、虞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 13.90 万余元, 扣除已支付的 8.65 万元, 还需赔偿 5.20 万余元, 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直接向其承担赔付责任。

保险公司认为, 盛某系酒后驾驶并逃逸, 且已被刑事处罚, 根据保险条款约定, 醉酒与逃逸属于法律禁止性规定, 属于免责条款, 保险公司不再承担赔付责任。

法院在审理时经笔迹鉴定, 确认保险合同免责条款一栏的被保险人签字并非盛某本人所签, 而是他人代签, 虞某并不知情。后经查证, 该保险合同免责条款一栏的被保险人签字是承保的保险公司内部工作人员所签。

法院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司法解释规定, 对于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保险人具有明确说明的“提醒”义务, 即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标识。而在本案中, 保险公司无任何证据表明其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 擅自替代合同当事人签字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 故保险免责条款不能对被保险人生效, 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付责任。

最后, 法院认定闵某的合理损失费用为 13.50 万元, 依法裁定保险公司赔偿闵某 2.60 万余元。

模块四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保险合同争议是指在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 合同当事人之间因为对合同的条款理解有分歧而发生纠纷。能否及时准确解决保险纠纷, 对规范保险活动, 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保险合同应该做到条款齐全、文字准确, 使之成为保险合同双方履行权利和义务的可靠法律依据。但在实际工作中, 保险双方当事人由于多种原因仍会对合同条款的理解产生分歧。对此, 保险人应遵循以下原则对保险合同进行合理解释。

(一) 文义解释原则

文义解释原则又称文字解释原则或语义解释原则, 是按保险条款文字的通常含义解释, 即保险合同中用词应按通用文字含义并结合上下文来解释。保险合同的专业术语应按该行业通用的文字含义解释, 同一合同出现的同一词其含义应该一致。

(二) 目的解释原则

目的解释原则即如果根据文义解释出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解释可能, 则应采取最符合合同当事人目的的解释。当事人订立合同, 必有一定的意图或目的, 如果文义解释出现多种可能, 则进行目的解释, 既可以避免文义解释的缺陷, 又可以探寻当事人的真正意图, 明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原则

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原则又称为疑义利益原则,是指当保险合同条款出现逻辑混乱、语义不清等情况产生纠纷,而按照其他解释原则难以判明当事人真实意图时,应当从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角度做解释。规定这一原则的根本原因在于保险合同是由保险人事先拟定的,投保人只能表示接受与否,且其在专业知识、保险信息等方面也处于弱势地位。为体现公平,在解释保险合同条款时,要充分考虑投保方的利益。

（四）专业解释原则

专业解释是指对保险合同中使用的专业术语,应按照其所属专业的特定含义解释。在保险合同中,除保险术语、法律术语外,还会出现某些其他专业术语。对于这些具有特定含义的专业术语,应按其所属行业或学科的技术标准或公认的定义来解释。例如,在财产保险中,对“暴风”“暴雨”危险程度的解释就应按国家气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来解释;在人寿保险中,对各种人身伤害及死亡的解释就应按医学上公认的标准来解释等。

（五）其他补充解释原则

当保险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时,借助商业习惯、国际惯例、公平原则等对保险合同的内容进行务实、合理的补充解释,以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二、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方式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一般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协商

协商是在争议发生后,双方当事人在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对争议事项进行协商达成共识以解决纠纷的方法。这种解决方式具有及时、直接、平和的特点,既能解决争议,又能节约费用,有利于保险合同的继续执行。

（二）调解

调解是指在合同管理机关或法院的参与下,通过说服教育,使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平息争端。调解解决争议必须查清纠纷的事实,分清是非责任,这是达成合理的调解协议的前提。调解必须遵循法律、政策与平等自愿原则。只有依法调解,才能保证调解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愿意调解,就不能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立或调解后反悔,可以申请仲裁或直接向法院起诉。

（三）仲裁

仲裁是指当事人双方将发生的合同纠纷诉诸有关仲裁机构做出判断或裁决的一种争议处理方式。当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或不愿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时,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进行处理。该方式依据有关仲裁法律进行,实行一裁终局,一经做出便产生法律效力,必须执行。

（四）诉讼

诉讼是指保险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按有关法律程序,通过法院对另一方提出权益主张,并要求法院通过审判予以裁决的争议处理方式。该方法实行二审终审制度,法院有权强制执行裁决。



保险合同样本

甲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南环路

乙方:太平洋保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太平洋保险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13号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乙方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独墅湖隧道运营期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的承保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 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被保险人。

(二) 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三) 经纪公司

甲方聘请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保险经纪人,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保险合同。
- (2) 保险单及批单。
- (3) 中标通知书。
- (4) 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
- (5)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 (7)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明细表及保险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四、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一) 保险费率

待保险公司报价。

(二) 保险费

待保险公司报价。

（三）保费支付

详见保单明细。

五、保险期限

一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险服务条款

（一）服务机构与服务网络的建立

乙方应专门成立“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或保单生效后(以先发生者为准)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协议保险的索赔案件。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项目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二）保险培训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甲方、乙方和经纪公司协商确定。

（三）参加经纪公司组织的例会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经纪公司组织召开的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和经纪公司通报承保、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七、理赔服务条款

（一）受理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案,若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案的,乙方应认可甲方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二）现场查勘

(1) 乙方接到报案后,应向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如需现场查勘,应明确告知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并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事故现场。

(2) 在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前,如情况紧急必须尽快恢复生产运营的,乙方同意甲方先行施救、修复或人员救治,但甲方应保留相关事故现场材料和事故现场照片。

(3) 对于乙方未进行现场查勘的事故,甲方应保留事故现场照片及有关实物证据,乙方同意以甲方提供的索赔资料作为理赔依据。

(4) 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施救工作及受损财产的保护、整理工作,查勘人员的现场查勘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① 会同甲方进行现场查勘,了解事故原因,对损失现场和损失财产进行必要的拍照。

② 估计损失情况,详细了解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对受损财产的名称、数量等进行必要的分类、清点和登记。

③ 对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有分歧的,应进行必要的检验。

④ 与甲方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

⑤ 与甲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三) 受理赔案

(1) 乙方收到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核,若认为有关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应尽快告知甲方或经纪公司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

(2) 乙方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并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或网络方式给予甲方或经纪公司定责定损意见,否则,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四) 结案

(1) 甲、乙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缮制赔案。

(2) 在已定责的前提下,乙方自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甲方要求,应按照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差额。

(五) 赔案统计表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经纪公司)提供截至本季度末的赔案统计表,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损失情况、赔案进展情况等信息。

八、其他优惠条件

参见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九、一般条款

(一)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 90 天(含)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退出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 告诉给经纪公司、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再保险人、再保险经纪人。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甲方和乙方各保险公司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四) 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十、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因某一保单赔付出现争议的,保单所涉甲方分支机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权选择管辖法院。

十一、其他

(1) 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3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经纪公司执副本 1 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保险明细表及保险条款

险种一:财产一切险

方案明细

一、投保人名称和地址

投保人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南环路

二、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被保险人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南环路

三、营业性质

四、保险财产地址

五、保险项目与保险金额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详见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工程造价一览表。

总保险金额：RMB 795 346 603

六、免赔额

(1) 地震：每次事故免赔额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2) 其他事故：RMB 1 000/每次事故。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或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注：上述两类事故同时发生，免赔额计算以高者为准。

七、保险期限

12 个月，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八、保险费率

附加地震条款费率：待报价。

其他保险责任费率：待报价。

九、保险费

附加险保费：待报价。

其他保险责任保费：待报价。

保费合计：待报价。

十、付费日期

保险单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费，保险费款项自投保人账户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的履行。

十一、基本条款

财产一切险标准条款。

十二、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1) 错误与遗漏条款。

(2) 不受控制条款。

(3) 不使失效条款。

(4) 指定公估人条款。

(5) 预付赔款条款。

(6) 违反条件条款。

(7) 重置价值条款。

(8)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9) 90 天注销保单条款。

- (10)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 (11) 时间调整条款(72 小时)。
- (12) 临时保护措施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 000 000)。
- (13) 灭火费用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 5%)。
- (14)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 10%)。
- (15) 特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25%)。
- (16) 专业费用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 5%)。
- (17) 锅炉爆炸及倒塌扩展条款。
- (18) 建筑物变动条款(最高合同价值:RMB 5 000 000)。
- (19) 场所外财产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2 000 000)。
- (20) 临时移动条款(限额:建筑物和仓储物外财产保险金额的 10%)。
- (21)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22)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条款。
- (23) 地震条款(限额:总保险金额的 80%)。
- (24) 资产增加条款(限额:保险金额的 10%)。
- (25) 特约承保条款(广告招牌、便携设备)。
- (26) 地质灾害、水患扩展条款。

十三、特别约定

- (1) 本财产保险扩展承保地震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2) 本财产保险扩展投保标的的安全保护区域,因附近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大面积堆物等,增加载荷量或拆除原有建筑、大面积挖土等减少载荷量的行为造成的损伤。
- (3) 保险人同意明细表中所列保险金额为足额投保金额。

十四、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险种二:机器损坏险

方案明细

一、投保人名称和地址

投保人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南环路

二、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被保险人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南环路

三、营业性质

四、保险财产地址

五、保险项目与保险金额

保险项目:

机器设备(详见工程造价表中设备清单)

总保险金额:RMB 135 413 945

六、免赔额

每次事故 RMB 1 000。

七、保险期限

12个月,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八、保险费率

待报价。

九、保险费

待报价。

十、付费日期

保险单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费,保险费款项自投保人账户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的履行。

十一、基本条款

机器损坏险标准条款。

十二、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 (1) 资产增加条款(限额:保险金额的 10%)。
- (2) 专业费用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 5%)。
- (3)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 10%)。
- (4) 特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25%)。
- (5) 重新安装条款。
- (6) 重置价值条款。
- (7)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8) 错误与遗漏条款。
- (9) 不受控制条款。
- (10) 不使失效条款。
- (11) 指定公估人条款。
- (12) 90 天注销保单条款。
- (13) 预付赔款条款。
- (14) 违反条件条款。

十三、特别约定

保险人同意明细表中所列保险金额为足额投保金额。

十四、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保险金额:

RMB 135 413 945

险种三：公众责任险

方案明细

一、投保人名称和地址

投保人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南环路

二、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被保险人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南环路

三、营业性质

四、承保区域范围

项目地址及其邻近区域。

五、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50 000 000

累计赔偿限额：RMB 50 000 000

注：每次事故是指不论一次事故还是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六、免赔额

每次事故 RMB 1 000(仅适用财产损失)。

七、保险期限

12个月，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八、保险费率

待报价。

九、保险费

待报价。

十、付费日期

保险单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费，保险费款项自投保人账户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的履行。

十一、基本条款

公众责任险统颁条款。

十二、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 (1) 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条款。
- (2) 火灾、爆炸、烟熏和中毒责任条款。
- (3) 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条款。
- (4) 急救费用条款。
- (5) 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下的业主装置及设施条款。

- (6) 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 (7)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 (8)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 (9) 90天注销保单条款。
- (10) 错误和遗漏条款。
- (11) 预付赔款条款。
- (12) 不受控制条款。
- (13) 指定公估人条款。
- (1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 (15) 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
- (16) 无过失责任条款。
- (17) 提供服务条款。
- (18) 违反条件条款。

十三、特别约定

十四、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知识小结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与其他经济合同相比,保险合同具有附和性合同、射幸性合同、要式合同、双务有偿合同、最大诚信合同等特征。

书面形式是保险合同的基本形式。保险合同的书面形式有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暂保单、批单等。

从保险法律关系上看,保险合同由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组成。保险合同的主体分为当事人和关系人两类。当事人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关系人是指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保险合同的客体是投保方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保险利益。保险合同的内容即保险合同的条款,是当事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保险条款分为基本条款、附加条款和保证条款三类。

保险合同的订立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程序。除特殊规定和约定外,保险合同一经成立便开始生效。保险合同的履行是指双方当事人依法全面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

保险合同的变更就是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当事人依法对合同内容所进行的修改或补充,包括主体变更、客体变更和内容变更三部分内容。在合同有效期间,合同有关当事人可对保险合同进行中止或终止。

保险合同当事人之间常常会因为对合同的理解有歧义而发生争议。对此,应遵循文义解释、目的解释、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解释的原则对保险合同进行合理解释。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一般采用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四种方式。



强化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保险实务中,定值保险合同多适用于()。
 - A. 易确定价值的财产
 - B. 不易确定价值的财产
 - C. 人身保险中的健康险
 - D. 人身保险中的寿险
2. 保险人是()。
 - A.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 B.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 C. 在保险合同中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
 - D. 在保险合同中不享有权利而只承担义务
3. 关于被保险人的资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人身保险合同中,所有自然人都可以成为被保险人
 - B. 人身保险合同中,法人也可以成为被保险人
 - C. 在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中,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得成为被保险人,但父母为其未成年的子女投保时除外
 - D. 在财产保险合同中,法人都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自然人有一定的限制
4. 关于被保险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在财产保险中,被保险人是保险财产的占有者
 - B.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受益人是保险合同保障的人而被保险人不是
 - C. 在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是对他人财产毁损或人身伤害依照法律、契约或道义负有经济赔偿责任的人
 - D. 在信用保险中,被保险人是因他人失信而有可能遭受经济损失的人,但因自身失信可能导致他人损失的人不可以作为被保险人
5. 关于受益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受益人的资格有特别限制
 - B. 受益人是人身保险合同所特有的当事人
 - C. 保险合同中有受益人的规定
 - D. 受益人的受益权是自主产生的
6. 保险合同的客体是()。
 - A. 被保险人
 - B. 保险事故
 - C. 保险利益
 - D. 保险价值
7. 保险利益的载体是()。
 - A. 保险标的
 - B. 保险价值
 - C. 保险金额
 - D. 被保险人

8. 保险人承担保险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最高限额是()。
- A. 保险金额
B. 保险价值
C. 保险费
D. 保险价格
9. 附加条款与基本条款的效力比较是()。
- A. 前者大于后者
B. 前者小于后者
C. 相等
D. 视具体情况而定
10. 保险凭证是简化了的保险单,保险凭证的效力与保险单相比()。
- A. 前者大于后者
B. 前者小于后者
C. 相等
D. 视具体情况而定

二、多项选择题

1. 按照保险合同标的的不同,保险合同可以分为()。
- A. 定额保险合同
B. 不定额保险合同
C. 财产保险合同
D. 人身保险合同
E. 足额保险合同
2. 以保险合同的保障性质为标准,可以将保险合同分为()。
- A. 财产保险合同
B. 人身保险合同
C. 给付性保险合同
D. 补偿性保险合同
E. 足额保险合同
3. 以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关系为标准,可以将保险合同分为()。
- A. 定额保险合同
B. 足额保险合同
C. 补偿保险合同
D. 不足额保险合同
E. 超额保险合同
4. 以保险标的价值是否事先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可以将保险合同分为()。
- A. 定值保险合同
B. 不定值保险合同
C. 足额保险合同
D. 不足额保险合同
E. 超额保险合同
5. 保险合同的订立要经过()阶段。
- A. 审保
B. 审查
C. 要约
D. 承诺
E. 批准
6. 下列关于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表述正确的是()。
- A. 原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既相互依存,又相互独立
B. 再保险合同以原保险合同为基础
C. 原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再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D. 再保险的被保险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接受人提出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7. 保险合同的内容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主要通过保险条款加以

固定,习惯上将保险合同的条款分为()。

- A. 基本条款
- B. 附加条款
- C. 特约条款
- D. 必要条款
- E. 非必要条款

8. 保险合同的书面形式主要包括()。

- A. 投保单
- B. 临时保险单
- C. 暂保单
- D. 保险凭证
- E. 保险单

9. 保险合同的变更可以分为()。

- A. 主体的变更
- B. 形式的变更
- C. 内容的变更
- D. 期限的变更
- E. 客体的变更

10. 保险合同解除权的类型有()。

- A. 约定解除权
- B. 法定解除权
- C. 协议解除权
- D. 特殊解除权
- E. 附加解除权

三、判断题

1. 受益人由投保人在投保时指定,并在保险期间内可随意变更。 ()
2. 对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应当做有利于保险人的解释。 ()
3. 免赔额是常见的保险条款,它经常在人寿保险、责任保险中使用。 ()
4. 批单是用来增添、取消或修改原保险合同中的条款,也可用来扩大保险责任范围。 ()
5. 一个可变更的受益人意味着被保险人保留更换受益人的权利,而不用征得受益人的同意。 ()
6. 保险合同仅是一般的双务合同。 ()
7. 各类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都是补偿性保险合同。 ()
8. 一切保险合同意味着保险人要承保一切风险。 ()
9. 超额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大于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 ()
10. 在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中,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得成为被保险人。 ()

四、案例分析题

被保险人、受益人同时身故,保险金支付给谁

2017年冬,钱女士为儿子亮亮投保了一款人寿保险,保额2万元,没有指定受益人。不

久,钱女士与丈夫王先生离婚,亮亮跟随母亲一起生活。王先生按月付抚养费和教育费,钱女士也没有再婚,同自己的父亲(亮亮的外公)一起生活。

2020年夏天,亮亮和母亲在旅游途中发生了交通意外,母子俩都在这场突如其来的灾难中遇难。后经交通部门事故调查,儿子先于母亲在事故中身亡。

不久,亮亮的父亲和外公几乎同时去保险公司申请领取亮亮的身故保险金,于是产生了争议。

请问:亮亮的外公是否有权领取保险金?